

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

110年12月16日修訂

入境時由機場檢疫人員發放
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予所
有入境民眾，請妥為保管。

-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5天（入境後第19天）發送簡訊提醒民眾於第7天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
-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7天（入境後第20-21天）發送簡訊，請民眾於當日晚間8時前以簡訊回報快篩結果。

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7天
（入境後第20-21天），依使用說
明書進行採檢及操作。

說明：

- 對於產品操作有疑問時，請洽所配發之試劑廠商（廠商聯絡資訊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COVID-19 防疫醫材專區 >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查閱核准名單）。
- 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倘遺失、缺件或操作不當，不予補發。

有時因產品品質或操作因素，檢測結果無法判定為陽性或陰性時，可先參考產品說明書相關指示辦理，若仍有疑慮，請洽詢配發之試劑廠商。

不明

快篩結果：
於第7天晚
間8時前以
簡訊回報

陰性

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沒有偵測到病毒，不能代表安全無虞。

1. 請持續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作業。
2. 採檢完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後依一般垃圾處理。

依民眾回復內容再次發送對應之簡訊。

陽性

1. 請立即主動聯絡現居地衛生局或1922，告知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陽性者，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
2. 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請攜帶至前述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3. 配合後續防疫措施。

請注意：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倘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